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新夏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展朋

被　　告　福克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功權

訴訟代理人　陳哲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0月28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尚有爭點相關事實待釐清調查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7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